

中国人民银行怀化市中心支行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，特公布《中国人民银行怀化市中心支行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》。本报告由总体情况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，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，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部分组成。本报告中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2020 年，按照《条例》的要求，我中心支行结合自身履职实际，整体推进政府信息公开，在建立和完善各项制度、拓展公开内容、规范公开载体形式、加强基础性建设等方面取得了新的进展，不断推进基层人民银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（一）坚持及时主动公开政府信息。

2020 年，我中心支行及辖内各支行及时撰写并主动公开了《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》。2020 年我中心支行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 个，行政许可决定 5778 个，主动按时完成对外公示工作。

（二）加强政务服务体系建设。

在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实施后，我中心支行营业服务大厅

现还保留 ACS 网点柜、ACS 主管柜、人民币账户核准、征信记录查询、国库票据接交等对外服务窗口。截至 12 月底，我中心支行对外公开行政许可事项 5778 条。在积极热情为企业和个人提供便捷高效服务的同时，也树立和扩大了基层央行的形象与影响力。

（三）认真做好社会咨询类问题的答复工作。

2020 年，我中心支行先后受理电话、来人、来函以及法院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、金融机构、企业和个人的咨询百余人次。咨询的内容涉及存贷款利率及利息计算方法、存贷款业务、银行卡管理及银行卡使用收费、金融消费权益保护、个人信用查询等方面的问题。每次咨询，责任科室都热情接待。对于属于人民银行法定职能范围的依法依规予以解答和回复。对超出人民银行职能范围的问题和咨询事项，告知其所要寻求的职能机关或者职能部门，使来访和咨询者高兴而来，满意而归。

2020 年我中心支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深入推进，提高了履职水平和透明度，促进了社会公众对基层人民银行业务工作的知晓度，树立了良好的社会形象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
行政许可	1	0	5778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16	0	5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0	0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	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二、	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（四）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0	0	0	0	0	0	0	
（五）不予提供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	
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
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0年，我中心支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内容、形式上仍需拓展，政务公开制度建设有待进一步完善，网站建设和公众知晓率等方面有待提高。部分支行主动公开意识不足，对外公开内部审批流程欠完善，政务公开业务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。2021年，我中心支行将继续丰富政府信息公开内容，创新政府信息公开形式，加大力度，扎实工作，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：一是因地制宜制定方案，进一步明确职责分工、工作流程等工作要求，强化主体责任，推进中支辖内政务公开工作向纵深发展；二是增强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公开意识，做到行政处罚决定信息主动公开、按时公开，公开程序合规；三是学习借鉴先进经验，进一步提高辖内人行系统政务公开工作水平；四是加强指导和督促检查。对政务公开难度大、问题多的地方深入剖析、找准问题，切实解决，促使政务公开工作规范开展；五是做好社会公众

咨询，同时促进辖内金融机构提高服务质量，维护好金融消费者的合法权益；六是正确处理好政务公开与依法行政的关系、与业务工作的关系、与新闻宣传的关系、与保密的关系，努力把辖内人民银行政务公开工作推向一个新的台阶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